看看五个案例 莫让年假打折

2019年已经过去。年底许多人抢着休年假的场面，令人感慨。在此期间，有的人根据工作需要和孩子的时间“攒了”一年的带薪年休假，想趁机带孩子出去玩玩。有的人想把产假和年休假合起来使用……

可是，现实生活总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人们再次纠结如下问题：年休假到底应该怎么休？年底抢休不成会不会“清零”？其它法定假期能否冲抵年休假？就此，以下5个案例分别给出了相应的答案。

【案例1】

妈妈想在寒暑假休年假，单位应优先考虑

沈女士在一家出版公司工作，有一个上初中的女儿。因平时假期短，工作忙，孩子学习任务重，无法带孩子出去走走。

近日，她想利用即将来临的寒假带着女儿出去玩一趟。于是，她提前半个月“抢假”，想在2020年春节前休一个长假。

当她拿着在寒假期间休2020年度的5天年休假的申请单找经理签字时，经理以2020年度休假计划尚未制定为由拒绝签字。

【点评】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据此，单位批不批年休假，主要应根据本单位近期的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而不能以休假计划尚未研究为由，或者担心年初就休年假然后再跳槽单位会吃亏等，拒绝批假。

另外，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关于改善节假日旅游出行环境促进旅游消费的实施意见》指出，鼓励用人单位在年初结合工作需要和职工休假意愿统筹安排当年休假，优先考虑子女上学的职工在寒暑假的休假安排。本案中，出版公司的做法显然不符合上述规定和精神。

【案例2】

年底“抢休”不成，不等于年休假“清零”

赵先生是一个工作狂，平时业务比较繁忙，基本没时间休息，就这样一直拖到年底才突然想起2019年的年休假还没有休。

“正好年底想放松一下，抓紧2019年的尾巴，把年假给休了。”令他没想到的是，部门20多个人，在2019年12月份“抢休”年假的有7人，当他拿着申请单找经理签字时被拒绝了。经理见赵先生心有不甘就安慰道：年休假虽然被“清零”了，但有一笔补偿，一天150元。

【点评】

《条例》第五条第二、三款规定：“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本案中，单位未主动安排赵先生休年休假，赵先生也未表示不休该年度的年休假，因此，单位不能简单地以支付年休假工资来代替职工的年休假，否则就侵犯了赵先生的休假权。当然，单位也不能以不跨年为借口将年休假清零。因此，赵先生有权拒绝“折现”，并要求跨年休假。

【案例3】

跳槽新单位，年休假应分别折算

冯某2009年6月入职A公司担任工程师，工作了10年时间。2019年7月5日，冯某跳槽到B公司任工程师。同年7月26日，冯某要求A公司支付其2019年应休未休的10天年休假工资，A公司答复冯某说，你的年休假待遇由B公司负责，冯某信以为真。

2019年年底，冯某向B公司申请10天年休假，结果只批给了4天，冯某想不明白。

【点评】

《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职工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冯某工作已满10年，其年休假天数为10天。但冯某的年休假待遇应当分别折算、由两家公司分别负责。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分别规定了折算方法。其中，在新单位的折算方法为：（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365天）×本人全年应享的年休假天数，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计入。所以，B公司只批给冯某4天年休假。

在原单位的折算方法为：(当年度在本单位已过日历天数÷365天）×本人全年应享的年休假天数－当年度已休年休假天数。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计入。据此，冯某2019年度在A公司应享受的年休假天数为5天。冯某现在有权要求A公司按其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给5天的年休假工资报酬。

【案例4】

请病假未超规定天数，仍可享受年休假

柯某在一家邮储银行的前台工作，至今已经有4年多。2019年6月，柯某在周末外出游玩时摔伤，住院两周，出院后在家康复1个月。

病假期间，银行按劳动法规定每月向柯某支付病假工资。2019年年底，柯某想申请休年休假，但一想自己休了1个多月的病假，单位肯定不会批的。

【点评】

《条例》第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一）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二）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三）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四）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五）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

据此，柯某在邮储银行工作时间已有4年，2019年度请病假天数未超过2个月，邮储银行应当依法安排柯某休年假。如果由于邮储银行的原因导致柯某未休该年度年休假的，那么应当按照柯某日工资收入的300%的标准支付给年休假工资报酬。

【案例5】

产假等法定假期，不能冲抵年休假

郑女士于2014年3月入职某公司工作至今，2019年6月休了4个多月产假。产假快结束时，她想把自己的10天年假连着休息，于是递交了申请，但被拒绝。

原来，公司员工守则规定：当年休产假、探亲假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点评】

休产假属于生育保险待遇，是女职工应该正常享有的福利。实行年休假制度的目的在于维护职工休息休假权利，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因此，产假等法定假期和年休假是两种功能不同的休假制度，不得相互冲抵。

《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办法》第六条进一步规定：“职工依法享受的探亲假、婚丧假、产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以及因工伤停工留薪期间不计入年休假假期。”

因此，该公司“当年休产假、探亲假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之规定无效，郑女士休了产假并不影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另外，法律并未禁止年休假与其他法定假期一同连休，但由于单位对年休假具有统筹安排权，因此需获得单位批准。

潘家永 律师

公司拒签劳动合同如何维权？

张某于2018年8月15日进入北京一家公司工作，双方一直未签订劳动合同。后经张某多次催促，公司终于在2019年6月2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张某要求公司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的补偿，遭到公司拒绝。

【法律在线】

《劳动合同法》第82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6条第1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第2款规定：前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即2018年9月16日至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即2019年6月1日止向张某支付2倍工资差额。

太平桥司法所 杨治国 王辰辰

·广告·

怀柔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科荣获全国先进

经过层层评选，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科，荣获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先进集体。

该科室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忠诚履职；秉承“精精益求精，万无一失”的保障理念，夯实基础；采取“治理整治与建立长效机制、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企业自律与依法监管”三结合监管思路，实施全过程无缝监管，监管成效突出。作为牵头科室，其先后完成APEC会议、“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70余次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保障外宾用餐21万余人次。在日常工作中，积极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创新检查指导与督查并重工作新模式，办理完成行政许可现场核查9110余户次，无一超时限。坚持严格执法，加大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日常管理和专项整治，积极推进阳光餐饮工程、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复审，全区餐饮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餐饮单位诚信自律意识、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先后组织餐饮单位阳光餐饮创建3661户，建设完成品质餐饮示范店301家、阳光餐饮示范街区3条和“阳光餐饮”示范村3个，并在2018年北京市品质餐饮授牌总结大会上作典型发言。

2020年，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在建设以“怀柔科学城”为统领“1+3”融合发展征程上，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事业心守卫食品安全最前沿，把好舌尖第一关，努力创造监管新业绩。

海外代购遭遇假冒 顾客可在国内索赔

编辑同志：

为购得某品牌商品，我选择本地海外代购商杨某海外办理，不仅支付了手续费，还预付了全部货款。各项手续一办完，杨某随即以自己的名义与同其有着业务往来的海外销售商签订购买合同。可是，当我收到商品后发现纯属假冒产品。面对我的赔偿请求，杨某以其只是代理即帮我购买为由，让我去找国外的生产商或销售商索要。请问：杨某真的无需担责吗？

读者：李绪丹

李绪丹读者：

你可以要求杨某承担责任。

一方面，杨某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民法总则》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从表面看来，杨某受你委托购买商品，似乎你作为委托人不应当让杨某担责。其实不然，因为海外代购是从顾客手里先拿钱，然后去海外商店选购顾客看中的产品，再经过快递公司邮寄到顾客手里，代购赚的是中外货品的价格差，以及代购所付出的劳务费。

本案中，你只是向杨某购买商品，且已经交付手续费和货款，杨某以自己的名义自行与海外销售商签订购买合同，你并未与海外销售商发生任何合同关系，这就意味着你与杨某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代理而是代购，也就是行纪合同关系，即《合同法》第四百一十四条规定的“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由此产生的纠纷，自然应当依《合同法》第四百二十一条之规定处理。

《合同法》第四百二十一条规定的内容是：“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第三人不履行义务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害的，行纪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也就是说，杨某必须对你因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所受到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另一方面，你有权向自己所在地的基层法院提起诉讼。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六条也指出：“因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服务提供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据此，无论是基于你与杨某之间的合同关系，还是基于商品系冒牌产品，如果无法就赔偿问题与杨某达成一致，你都有权就近提起诉讼。

颜东岳 法官